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重要條文異動公告			
本公司開戶文件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30%』，茲變更為『25%』，並修正受託契約之變更或修正及效力之存續等約定，本次相關異動內容如下， 並自 112 年 04 月 10 日實施。			
交易人開戶受託契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條款	變更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貳、風險預告書			
四、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交易人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另行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適用】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略） - 甲方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 甲方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與 甲方約定之比率(25%)時，乙方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 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 以下(略)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略） - 甲方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 甲方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與 甲方約定之比率(30%)時，乙方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 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 以下(略)	為利於期貨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修正代為沖銷風險指標約定
五、國外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甲方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25%以上之義務。 - 甲方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的50%，並得要求 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權益總值低於25%時，乙方得在勿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約補足。 - 以下(略)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甲方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30%以上之義務。 - 甲方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的50%，並得要求 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權益總值低於30%時，乙方得在勿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約補足。 - 以下(略)	
陸、受託契約			
第八條 代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一、 甲方經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或者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下個交易日中午 12:00 前)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得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全部或部份未平倉期貨交易契約。甲方於國內期貨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 二~六 略	一、 甲方經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30%)，或者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下個交易日中午 12:00 前)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得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全部或部份未平倉期貨交易契約。甲方於國內期貨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 二~六 略	為利於期貨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修正代為沖銷風險指標約定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或修正及效力之存續	一~二 略 三、 <u>如非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官網公告或甲方留存之聯繫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七日內未向乙方提出書面異議者，視同同意自乙方公告實施之日起發生契約變更、終止之效力。</u>	一~二 略 三、 本契約生效後，任何未經正式書面方式所為之變更或修正均不生效力，其經正式書面變更或修正，且經甲方、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共同簽署後，即受修訂條文之約束。但因第一項及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者不在此限。	修正關於契約變更之約定
捌、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同意書			
【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對帳單及通知函領取方式項目中勾選電子郵件者適用】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主管機關所訂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一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主管機關所訂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刪除網路安全機制受託機構係使用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規定